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9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玫錚

　　林彤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林彤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正傳水產有限公司、古偉力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：六、假執行、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，受擔保利益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。八、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6、8款定有明文。又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至8款規定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即可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裁定返還之必要。因此，提存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263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6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11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已達成和解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提出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263號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和解筆錄等件影本為憑，並經本

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，惟兩造間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（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194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），已達成訴訟上和解在案，依前開事件所成立之和解筆錄內容第四項：「被告（擔保利益人）同意原告取回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117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（擔保金），並聲明對於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。」，可知聲請人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經和解成立，受擔保利益人（即相對人）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，且相對人亦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並記明筆錄，依上意旨，自無庸聲請本院裁定，即可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提存物。是以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